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324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曾凱義

被告 周怡伶

被告 張孝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周怡伶前邀同連帶保證人張孝愷向訴外人名翔車業有限公司訂購機車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2,628元，滋因名翔車業有限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證一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1條，是以上揭被告與名翔車業有限公司間之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隨即讓受與原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分期付款期數約定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起至110年10月5日，共計36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573元，惟被告周怡伶僅繳付1期及未再繳付，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顯已違約，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照約定書第10條約定，被告應自給付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該筆帳款幾

01 經原告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保證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0
03 ,055元，及自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20計算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
06 書、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90,055元，及自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20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
14 訴之被告負擔。

1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16 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17 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謝淳有